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32号

关于对临夏州帮客羊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州帮客羊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土桥镇曹家村下王二社，总占地面积2706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屠宰车间和无害化处理间，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屠宰肉羊15万只；该项目总投资85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占总投资的10.4%。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临夏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

用途管制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临夏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临夏州帮客羊屠宰场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后续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临夏县土桥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临夏县土桥镇污水处理厂，要在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要高度重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严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待宰间和污水处理站，并定期喷洒除臭剂，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待宰圈粪尿，屠宰间、污水处理站、化制车间恶臭经集中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根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17-2014)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设置绿化带、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拉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运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检疫固废、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能力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等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粪便、碎肉、残渣、肠胃内容物、化制残渣等定期清运至有机肥生产企业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拉运至有机肥生产企业生产有机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在投入运行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做好台账记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等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甘肃甘肃森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